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广西特色农业

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经研究，定于2021年10月下旬组织开展2021年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自评推荐工作

为提高示范区验收效率和质量，各市要围绕产业特色，按照《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附件5），对申报验收监测认定的示范区开展自评，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符合建设标准的示范区名单报送我办。2019年已验收通过待认定的示范区（附件2）、2021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行动学习”示范区试点项目（附件3）列入此次验收监测范围。

二、做好监测准备工作

除个别因自然灾害导致基础设施严重受损、生产无法及时恢复的示范区，由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来文特别说明可延迟一年监测外，对到监测期的第五、第六批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和2019年延期监测的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附件4）开展监测，请各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其他

（一）验收监测工作组赴各市开展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二）请于2021年10月22日前将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申报书一式2份、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各1份（监测的示范区不需要提供）、市级自评材料1份、相关佐证材料1份等行文报送我办，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sfqbgs@163.com（市级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不用发送电子版）。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陆爱洪，联系电话：0771-5853159，18076344705，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第二办公区1号楼520办公室。本通知及申报书可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www. nync.gxzf.gov.cn）下载。

附件：1.2021年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方案

2.2019年验收通过待认定的示范区名单

3.2021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行动学习”示范区试点项目名单

4.第五、第六批示范区和2019年延期监测示范区名单

5.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

2021年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验收监测认定工作方案

经研究，定于2021年10月下旬组织开展2021年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示范区验收认定。

对申报验收认定的示范区开展验收，符合《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的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认定。

（二）对第五、第六批示范区和2019年延期监测示范区开展监测认定。

对第五、第六批示范区和2019年延期监测示范区开展监测，符合《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的示范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认定为“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不符合《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的，取消其“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

 二、时间安排

 示范区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于10月下旬开展，11月上旬完成，具体时间由各验收监测工作组自行确定。11月中旬完成资料核验形成验收监测初步结果并行文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工作方式

一是成立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凭证、实地查勘等方式进行验收监测。二是成立材料核验组，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核验。

 四、工作程序

（一）填报申报书。县（市、区）人民政府填写《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申报书》，提交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我办。农垦系统示范区由当地县（市、区）组织申报。

（二）市级自评。各市先开展自评工作，自评组成员要在《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申报书》内的验收监测认定申报表上签字。

（三）实地验收监测。自治区工作组到申报验收监测认定的示范区，对基础设施、科技支撑、三产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种品牌、经营与效益、产业文化等情况进行实地验收监测。

（四）召开验收监测汇报会。

1.各市汇报示范区建设总体情况。

2.示范区所在地负责人汇报示范区建设情况。重点汇报示范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自我评价等内容。汇报均使用PPT形式，每个示范区的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

3.自治区工作组对验收监测的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点评。

（五）汇总会审。召开自治区工作组组长会议，对各工作组提交的初步结论进行会审，形成全区验收监测初步结果。

（六）会议审议。召开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审议验收监测初步结果，形成审议结果。

（七）社会公示。将联席会议审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行文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现场材料准备

（一）《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验收监测认定申报书》6份。

（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份。

（三）示范区建设规划2份。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做好准备工作，确保验收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验收监测纪律。

（三）严格验收监测标准，确保结果公平、公正和权威性。

附件2

2019年验收通过待认定的示范区名单

1.鹿寨县麓岭茗韵林中茶业核心示范区

2.柳州市柳江区晋航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3.桂林市雁山区鱼伯伯生态渔业核心示范区

4.兴安县猫儿山竹海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5.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对虾产业核心示范区

6.贺州市八步区信都三黄鸡产业核心示范区

7.凤山县那老油茶产业核心示范区

8.都安县毛葡萄产业核心示范区

9.忻城县古蓬松产业核心示范区

10.扶绥县崇山美奶牛产业核心示范区

附件3

2021年自治区“乡村振兴+行动学习”示范区

试点项目名单

1.合浦县和润肉鸽产业示范区（新建）

2.贵港市港南区布山谷富硒优质稻产业示范区（新建）

3.柳州市柳南区金色太阳现代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区（三星级）

4.灵川县桔红甘棠江特色农业示范区（四星级）

5.百色市右江区六沙柑橘产业示范区（三星级）

6.龙州县北部湾食用菌产业示范区（四星级）

附件4

第五、第六批示范区和2019年延期监测

示范区名单

| **序号** | **市** | **批次** | **示范区名称** | **星级** |
| --- | --- | --- | --- | --- |
| **一、第五、第六批示范区** |
| 1 | 南宁市 | 第五批 | 青秀区田野牧歌肉牛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2 | 兴宁区富凤鸡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 | 江南区江韵扬美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4 | 横县朝阳大垌优质稻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 | 第六批 | 青秀区长塘金花茶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6 | 隆安县那之乡火龙果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7 | 西乡塘区群南柑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 | 邕宁区坛里沃柑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9 |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10 | 上林县禾田生态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11 | 宾阳县品绿留香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12 | 柳州市 | 第五批 | 鹿寨县寨美一方都市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13 | 融安县林海杉源香杉生态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14 | 柳江区葱满幸福香葱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15 | 鹿寨县笑缘香樟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16 | 第六批 | 柳南区宏华蛋鸡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17 | 桂林市 | 第五批 | 雁山区柿里回乡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18 | 灵川县桔红甘棠江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19 | 临桂区相思湖柑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20 | 灌阳县神农稻博园水稻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21 | 阳朔县遇龙河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2 | 兴安县红色湘江蜜桔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3 | 全州县金槐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4 | 灌阳县油茶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5 | 第六批 | 灵川县银杏金色海洋生态旅游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26 | 荔浦市兴万家砂糖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27 | 灵川县逍遥湖森林旅游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8 | 全州县国际茶花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29 | 梧州市 | 第五批 | 藤县葛色天香和平粉葛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30 | 苍梧县东安荔园生态种养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1 | 第六批 | 万秀区林产品精深加工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32 | 藤县石表山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33 | 北海市 | 第五批 | 合浦县东园循环农业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34 | 铁山港区深水抗风浪养殖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5 | 防城港市 | 第五批 | 防城区农潮火龙果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6 | 第六批 | 上思县十万大山坚果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37 | 防城区大南山金花茶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8 | 东兴市富康生态养猪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39 | 钦州市 | 第五批 | 钦北区九佰垌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0 | 钦州港区大蚝养殖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41 | 第六批 | 浦北县五皇山石祖林中茶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2 | 贵港市 | 第五批 | 港北区富硒优质稻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3 | 桂平市龙潭神光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44 | 覃塘区林业生态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45 | 第六批 | 平南县石硖龙眼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46 | 玉林市 | 第五批 | 陆川县银农生猪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7 | 福绵区六万大山四季香海八角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8 | 北流市兆周高脂松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49 | 博白县桂牛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0 | 容县凤凰谷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1 | 第六批 | 北流市富硒水稻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52 | 福绵区龙湖黄沙鳖生态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3 | 百色市 | 第五批 | 靖西市海升柑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54 | 田东县东养芒果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5 | 德保县百乐德柑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6 | 第六批 | 乐业县乐叶乐茶园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57 | 西林县驮娘江砂糖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58 | 贺州市 | 第五批 | 钟山县幸福冲贡柑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59 | 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60 | 八步区西溪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1 | 河池市 | 第五批 | 宜州区刘三姐桑蚕高效生态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62 | 天峨县天湖峨山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63 | 宜州区拉浪林场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4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中国毛葡萄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5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花山果海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6 | 南丹县歌娅思谷农旅融合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7 | 第六批 | 东兰县墨米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68 | 金城江区凤飞三境循环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69 | 巴马瑶族自治县小巴香猪有机循环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0 | 天峨县六美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1 | 来宾市 | 第五批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升现代柑橘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72 | 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银杉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3 | 武宣县风沿柚获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4 | 第六批 | 兴宾区维都油茶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75 |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韵茶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76 | 兴宾区黄安蔗野仙踪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7 | 武宣县金葵花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8 | 象州县纳禄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79 | 崇左市 | 第五批 | 龙州县北部湾食用菌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80 | 宁明县花山松涛桐棉松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1 | 第六批 | 扶绥县果满山坡澳洲坚果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82 | 天等县生猪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3 | 广西农垦集团 | 第五批 | 广西农垦东湖胡萝卜产业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84 | 广西农垦山圩林业生态产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5 | 广西农垦越州天湖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6 | 第六批 | 广西农垦朗姆风情甘蔗循环经济核心示范区 | 四星 |
| **二、延期监测示范区** |
| 87 | 南宁市 | 第四批 |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武都市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 88 | 柳州市 | 第三批 | 柳北区兰亭林叙花卉苗木产业核心示范区 | 五星 |
| 89 | 梧州市 | 第三批 | 万秀区思良江休闲农业核心示范区 | 三星 |

附件5

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种植业类）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0** |
| （一）制定实施方案 | 县（市、区）制定有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得1分 | 2 |
| （二）编制规划 |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 |
| （三）市、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四）经营主体投入 | 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1分，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9** |
| （一）选址 | 交通便利 | 1 |
| （二）道路建设 |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 2 |
| （三）水利建设 |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 2 |
| （四）电力建设 |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 2 |
| （五）建设用地 | 符合有关要求 | 2 |
| **三、科技支撑** | **22** |
| （一）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推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全覆盖得2分 | 3 |
| （二）主要种植技术 | 主推技术在区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得2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富硒农业、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 4 |
| （三）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 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100% | 3 |
| （四）绿色生态种植 | 推广应用“微生物+”、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 | 3 |
| （五）现代化设施设备 |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 5 |
| （六）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 与院士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2分 | 4 |
| **四、三产融合** | **18** |
| （一）农产品加工 |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的得1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5个以上得2分。形成包含有主导产业的加工园区且年加工产值达1—2亿元（含1亿元）得1分，达2—3亿元（含2亿元）得2分，达3亿元及以上得3分 | 8 |
| （二）冷链物流仓储 |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 5 |
| （三）电子商务 |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1分。建立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得1分 | 2 |
| （四）拓展农业功能 |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 3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 **9** |
|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 2 |
|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 2 |
|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 2 |
|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或实行种子质量承诺制得2分 | 3 |
|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 **6** |
| （一）品牌建设 |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 2 |
| （二）品牌认证 |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种子认证或知识产权保护任一项得2分 | 2 |
|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企业自主研发品种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任一项得2分 | 2 |
| **七、经营与效益** | **18** |
| （一）种植规模 | 1．粮食、糖料蔗、水果、茶叶：3000亩—5000亩（含3000亩）得2分，5000亩—10000亩（含5000亩）得3分，10000亩及以上得4分2．桑蚕、蔬菜：2000亩—3000亩（含2000亩）得2分，3000亩—5000亩（含3000亩）得3分，5000亩及以上得4分3．种业：制繁种2000亩—3000亩（含2000亩）得2分，3000亩—5000亩（含3000亩）得3分，5000亩及以上得4分4．设施农业：50亩—150亩（含50亩）得2分，150亩—300亩（含150亩）得3分，300亩及以上得4分 | 4 |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 4 |
|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1 |
|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 3 |
| （五）年经营收入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3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 5 |
| （六）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对村集体经济有贡献 | 1 |
| **八、产业文化** | **8** |
| （一）主导产业文化 | 展示厅2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 | 4 |
| （二）产业特色 |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产业格局，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 | 4 |
| 合 计 | 100 |

备注：1.星级分值：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90—100分。

2.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发现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畜禽业类）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0** |
| （一）制定实施方案 | 县（市、区）制定有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得1分 | 2 |
| （二）编制规划 |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 |
| （三）市、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四）经营主体投入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3000万元—5000万元（含3000万元）得2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9** |
| （一）选址 | 交通便利 | 1 |
| （二）道路建设 |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 2 |
| （三）水利建设 |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 2 |
| （四）电力建设 |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 2 |
| （五）建设用地 | 符合有关要求 | 2 |
| **三、科技支撑** | **22** |
| （一）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 有畜禽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推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全覆盖得2分 | 3 |
| （二）主要养殖技术 | 主推技术在区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得2分。推广应用“微生物+”的现代生态养殖技术，实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方式得2分 | 4 |
| （三）疫病防控 | 推进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得1分。建成无疫小区得2分 | 2 |
|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2 |
| （五）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100% | 2 |
| （六）现代化设施设备 |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采用漏缝网床或垫料床养殖，有节水型饮水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 5 |
| （七）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 与院士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2分 | 4 |
| **四、三产融合** | **18** |
| （一）农产品加工 |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屠宰、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1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5个以上得2分。形成包含有主导产业的加工园区且年加工产值达1—2亿元（含1亿元）得1分，达2—3亿元（含2亿元）得2分，达3亿元及以上得3分 | 8 |
| （二）冷链物流仓储 | 有机械挤奶和生鲜乳低温储存设施设备、生物制品低温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 5 |
| （三）电子商务 |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 2 |
| （四）拓展农业功能 |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 3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 **9** |
|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 2 |
|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 2 |
|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 2 |
|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 3 |
|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 **6** |
| （一）品牌建设 |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 2 |
| （二）品牌认证 |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任一项得2分 | 2 |
|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 2 |
| **七、经营与效益** | **18** |
| （一）养殖规模 | 1.能繁母猪年存栏2000头以上，年产仔猪3万头以上2.生猪年出栏5万头以上3.蛋禽年存栏10万只以上，年产蛋2500万枚以上4.种禽年存栏10万套以上，年产禽苗1200万只以上5.肉禽年出栏30万只以上6.奶水牛年存栏200头以上7.肉牛年存栏1000头以上，年出栏500头以上8.奶牛年存栏500头以上9.肉羊年存栏1500只以上，年出栏1500只以上10.种鸽年存栏5万对以上，肉鸽年出栏80万只以上 | 4 |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 4 |
|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1 |
|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 3 |
| （五）年经营收入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3000万元—6000万元（含3000万元）得3分，6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 5 |
| （六）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对村集体经济有贡献 | 1 |
| **八、产业文化** | **8** |
| （一）主导产业文化 | 展示厅2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 | 4 |
| （二）产业特色 |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产业格局，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 | 4 |
| 合 计 | 100 |

备注：1.星级分值：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90—100分。

2.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发现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水产业类）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0** |
| （一）制定实施方案 | 县（市、区）制定有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得1分 | 2 |
| （二）编制规划 |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 |
| （三）市、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四）经营主体投入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3000万元—5000万元（含3000万元）得2分，5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9** |
| （一）选址 | 交通便利 | 1 |
| （二）道路建设 |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 2 |
| （三）水利建设 | 人畜饮水和养殖用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1分。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得1分 | 2 |
| （四）电力建设 |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 2 |
| （五）建设用地 | 符合有关要求 | 2 |
| **三、科技支撑** | **22** |
| （一）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 主推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全覆盖 | 2 |
| （二）苗种培育 | 有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引进培育国内外优质品种 | 2 |
| （三）主要养殖技术 | 主推技术在区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得2分。应用“微生物+”、种养高效循环等现代生态养殖模式，饲料利用率90%以上得2分 | 4 |
| （四）水产苗种检疫率 | 100% | 2 |
| （五）养殖尾水处理率 | 90%以上 | 2 |
| （六）病死水产养殖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2 |
| （七）现代化设施设备 |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 5 |
| （八）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 与院士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1分 | 3 |
| **四、三产融合** | **18** |
| （一）农产品加工 |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宰杀、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1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5个以上得2分。形成包含有主导产业的加工园区且年加工产值达1—2亿元（含1亿元）得1分，达2—3亿元（含2亿元）得2分，达3亿元及以上得3分 | 8 |
| （二）冷链物流仓储 |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 5 |
| （三）电子商务 |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 2 |
| （四）拓展农业功能 |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 3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 **9** |
|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 2 |
|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 2 |
|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 | 2 |
|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 3 |
|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 **6** |
| （一）品牌建设 |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 2 |
| （二）品牌认证 |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任一项得2分 | 2 |
|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 2 |
| **七、经营与效益** | **18** |
| （一）养殖规模 | 1.沿海地区海水养殖片区面积1000亩以上2.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片区20万立方米以上3.海水工厂化养殖片区5000平方米以上4.贝类浮筏式吊养殖片区海域面积300亩以上5.内陆地区淡水养殖片区面积400亩以上6.稻（莲藕）田养殖片区面积1000亩以上7.现代设施渔业养殖片区5000平方米以上8.龟鳖类养殖片区2000平方米以上9.大水面净水渔业养殖片区面积3000亩以上 | 4 |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 4 |
|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1 |
|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 3 |
| （五）年经营收入 | 1000万元—3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3000万元—6000万元（含3000万元）得3分，6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 5 |
| （六）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对村集体经济有贡献 | 1 |
| **八、产业文化** | **8** |
| （一）主导产业文化 | 展示厅2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 | 4 |
| （二）产业特色 |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产业格局，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 | 4 |
| 合 计 | 100 |

备注：1.星级分值：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90—100分。

2.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发现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林业类）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一、组织领导** | **6** |
| （一）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多元投入的建设运行新机制得1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得1分 | 2 |
| （二）成立或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 成立管理协调机构，有工作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相应工作经费得1分。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建设运营主体分工明确得1分 | 2 |
| （三）出台支持建设的政策文件 | 制定了独立的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得1分。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涉及财政、金融、土地和人才等扶持政策文件得1分 | 2 |
| **二、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 | **6** |
| （一）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 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自治区专家组评审得2分 | 2 |
| （二）规划文本内容 | 基本符合自治区提出的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和建设标准得1分，符合得2分 | 2 |
| （三）规划实施情况 | 建设单位按照通过自治区专家组评审的规划所制定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分区布局等主要内容进行实施，基本按规划完成得1分，按规划完成得2分 | 2 |
| **三、基础设施建设** | **10** |
| （一）完成道路建设 |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 | 2 |
| （二）完成规划水利建设 |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 2 |
| （三）电力设施建设 | 完全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 2 |
| （四）通信及互联网建设 | 通信信号良好或互联网网络覆盖得1分，两项都实现得2分 | 2 |
| （五）环境保护 | 环保设施设备部分具备有待提升得1分，完善得2分 | 2 |
| **四、产业发展** | **30** |
| （一）产品加工体系完善 | 实现商品化处理，商品率达到90%以上得2分。在当地分别建成实用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企业或项目得3分（花卉苗木类：有采收、包装、标准化物流配送设施得3分；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旅游产品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得3分） | 5 |
| （二）主导产业体系完善 | 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 | 3 |
| （三）产业组织化程度 | 入驻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1家得1分，2家得2分，3家及以上得3分。入驻企业中有1家自治区级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得2分 | 5 |
| （四）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信用等级 | 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得1分。形成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得1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林产品得1分。将林产品品质提升到生态、绿色、有机的水平，全面提高示范区及其产品的品牌效应、信用等级和服务能力得1分 | 4 |
| （五）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 |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提供标准化服务得2分。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达80%以上得2分。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2分 | 6 |
| （六）产业示范效益 | 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得2分。入驻企业效益高于同行业得3分 | 5 |
| （七）产业文化宣传 | 充分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态势等得1分。标识牌、展示牌内容清晰、完善、数量充足得1分 | 2 |
| **五、产业融合乡村振兴** | **12** |
| （一）带动村民就业人数 | 带动村民就业人数50人—100人（含50人）得1分，100人—200人（含100人）得2分，200人—500人（含200人）得3分，500人及以上得4分 | 4 |
| （二）促进村民增收 | 通过示范区主导产业促进村民人均增收高于所在市（县）平均水平 | 2 |
| （三）带动农村关联业态发展 | 立足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家乐、文化创意等关联业态，关联业态新增经营收入50万元以上 | 1 |
| （四）产业特色 |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产业格局，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 | 1 |
| （五）年经营收入 | 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1分，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六）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对村集体经济有贡献 | 1 |
| **六、支撑保障** | **21** |
| **（一）资金投入** | **12** |
| 1.设区市协调财政、金融等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 | 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1分，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2.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 | 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1分，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3.经营主体投入生产经营资金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4.林业金融服务 | 开展有林权抵押担保、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资产抵押担保、担保资产监管、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创新试点。推行政策性森林保险。引导示范区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形成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的风险保障机制。有其中一项均可得3分 | 3 |
| **（二）人才支撑** | **9** |
| 1.人才引进 |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2名以上或聘有相关专家，一年到现场指导1次得1分，2次得2分，3次及以上得3分 | 3 |
| 2.技术依托 | 明确落实1家省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得1分。由主导产业领域权威专家、技术依托单位专家、市（县）林业局技术骨干成立创建指导小组，对示范区创建进行跟踪指导得1分 | 2 |
| 3.业务培训 |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100人次—200人次（含100人次）得0.5分，200人次—500人次（含200人次）得1分，500人次及以上得2分 | 2 |
| 4.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 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1项得0.5分，2项得1分，3项得1.5分，4项及以上得2分 | 2 |
| **七、主导产业分项第（一）到第（六）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 **15** |
| **（一）珍贵树种及优势用材林类** | **15** |
| 1．种植规模 | 松、杉、桉、樟、竹子等乡土树种和红椎、西南桦、秃杉、沉香、降香黄檀、格木、柚木、檀香等广西重点发展珍贵树种类的种植规模3000亩—5000亩（含3000亩）得2分，5000亩及以上得3分 | 3 |
| 2．基础设施 |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 2 |
| 3．科技研发与推广 |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1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生态复合经营等现代先进实用高产栽培技术，管理水平先进，种源清晰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有相应的科研支撑单位，有科技人员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得1分 | 4 |
| 4．产业示范 | 活立木年生长量比其他同类品种高20%以上得1分。生态效益显著，能有效改善林分结构和增加生物多样性得1分。实施产业化经营，形成较完整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链得1分。以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把一家一户农民组织起来，进行技术推广、试验示范得1分 | 4 |
| 5．产业功能拓展 | 强化产业联动，带动周边地区开展森林旅游、生态休闲等产业发展，一二三产联动，实现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 2 |
| **（二）特色经济林类** | **15** |
| 1．种植规模 | 油茶、核桃、八角、板栗、肉桂、坚果及其他特色林果等经济林的种植规模1000亩—3000亩（含1000亩）得2分，3000亩及以上得3分 | 3 |
| 2．基础设施 |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得1分。因地、因品种科学合理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抚育施肥先进设施得1分。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得1分 | 3 |
| 3．科技研发与推广 |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1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矮化早实、生态复合经营等高效先进实用技术得1分。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有毒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得1分。推广使用有机生物肥料、专用配方肥料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 | 5 |
| 4．示范效益 | 推广应用审（认）定良种的覆盖率达90%以上得1分。各类经济林产品单产高于全区平均水平30%以上或处于全区前列得1分 | 2 |
| 5．建设运营，功能拓展 | 形成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紧密相连的产业化格局得1分。加强产业联动，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得1分 | 2 |
| **（三）花卉苗木类** | **15** |
| 1．种植规模 | 种植规模1000亩—2000亩（含1000亩）得2分，2000亩及以上得3分 | 3 |
| 2．现代化设施 | 因地、因品种推广使用先进的温室、大棚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种苗繁育设施得2分。适当安装温控、水控、湿控、冷藏设施，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得2分 | 4 |
| 3．科技研发与推广 | 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3个（项）以上或者培育当地特色花卉苗木品种品牌得1分。主导产品制定有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档案规范齐全，并按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得1分。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覆盖率达60%—70%（含60%）得0.5分，达70%及以上得1分。生产标准化普及率达70%—90%（含70%）得0.5分，达90％及以上得1分 | 4 |
| 4．有害生物防治 | 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 1 |
| 5．景观打造、科普教育及产业拓展 | 注重景观效果的打造，造景、图案主题明确，色彩搭配合理，景观层次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化得1分。科普教育，建立科普基地，设置科普长廊、植物科属牌匾，配套现代语音、影像等设备，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得1分。合理开发和利用示范区的休闲观光、生态文化、餐饮住宿等功能，带动周边地区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得1分 | 3 |
| **（四）林下种养类** | **15** |
| 1．经营规模 | 经营面积2000亩以上或传统养殖品种年产值达3000万元以上、特种养殖品种年产值达1500万元以上 | 3 |
| 2．硬件设施建设 | 建设集贮藏、冷链、运输于一体的林下经济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得1分。开展“互联网+”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林下经济产品展销平台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实体展示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得1分 | 2 |
| 3．产品要求 | 品种特色明显，发展优势突出，产品100%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得1分。有种养管理、动物防疫、产品质量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为主体的追溯体系得1分。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培训制度得1分 | 3 |
| 4．科技研发与推广 | 主导品种覆盖率达90%以上得1分。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到位率100%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 | 3 |
| 5．种养殖模式 | 普遍采用高效生态种养殖模式，食用菌等原料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科学控制种养殖密度得1分。广泛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得1分 | 2 |
| 6．环保设施、疫病防控 | 各类粪污无害化处理和消纳利用率达到95%以上，或者林下旅游类园区有完善的垃圾、废物及生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体系得1分。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及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备得1分 | 2 |
| **（五）林产品精深加工类** | **15** |
| 1．生产规模 | 开发建成面积1000亩以上，木（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50万立方米以上或林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２万吨以上或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重点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 | 3 |
| 2．硬件设施建设 | 水、电、路、通讯、网络、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得1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经销展示、交易流通等设施布局合理得2分 | 3 |
| 3．科技研发与推广 | 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相互利用和再造利用得1分。资源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得1分。精深加工率达70%以上得1分 | 3 |
| 4．建设运营、环境保护 | 服务完善，管理到位，环境优良得1分。园区企业废水、废弃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园区环保设施设备，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得1分。建立完善高效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运行顺畅，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健全，技术、信息、法律、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备，满足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得2分 | 4 |
| 5．产业功能拓展 | 产业上下游互补关联的营造林、林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类等企业以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方式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 | 2 |
| **（六）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 | **15** |
| 1．经营规模 | 以1处自治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森林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文化村屯或1处以森林旅游为主要特色的4A级以上旅游景区为主体 | 3 |
| 2．硬件设施、配套设施 | 具有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园区道路（含栈道、步道）、旅游厕所、停车场、餐饮住宿、游玩休憩、现代导览等基础设施齐全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景观特色明显 | 3 |
| 3．游客量或旅游消费 | 年接待游客量10万人次—20万人次（含10万人次）或年旅游消费达300万元—5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20万人次—30万人次（含20万人次）或500万元—8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30万人次—40万人次（含30万人次）或800万元—1500万元（含800万元）得3分，40万人次及以上或1500万元及以上得4分 | 4 |
| 4．建设运营 |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旅游景区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得1分。示范区周边群众崇尚生态文化，形成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村规民约和良好习惯得1分 | 2 |
| 5．产业功能拓展 | 通过流转租赁土地（林地）、资产入股分红、农林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劳务用工等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得1分。旅游品牌特色突出，森林旅游文化氛围浓厚，集旅游、观赏、休闲、体验、养生、科普等功能于一体得2分 | 3 |
| 合计 | 100 |

备注：1.星级分值：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90—100分。

2.一票否决：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涉及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及红树林地的示范区项目，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和相应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

广西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标准

（休闲农业类）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2** |
| （一）制定实施方案 | 县（市、区）制定有示范区“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得1分 | 2 |
| （二）编制规划 |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 |
| （三）市、县（市、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四）经营主体投入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五）制度建设 | 执行有关安全法规、规章，并取得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许可 | 2 |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17** |
| （一）选址 | 交通便利 | 1 |
| （二）道路建设 |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生活和游客行动等需要 | 2 |
| （三）水利建设 |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  | 2 |
| （四）电力建设 |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 | 1 |
| （五）建设用地 | 符合有关要求 | 2 |
| （六）服务设施 | 有配套的停车场所得1分。有设施较好的公共厕所得1分。有完备的旅游标识标牌得1分。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得1分。有专门游客接待场所和人员得1分。有条件完备餐饮场所得2分。有住宿场所得2分 | 9 |
| **三、科技支撑** | **12** |
| （一）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导产业主推品种为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得1分 | 2 |
| （二）主要种养技术 | 主推技术在区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得1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 3 |
| （三）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 |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10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达到100%得1分。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得1分 | 2 |
| （四）绿色生态种植 | 推广应用“微生物+”、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 | 2 |
| （五）现代化设施设备 |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1分。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2分 | 3 |
| **四、三产融合** | **21** |
| （一）农产品加工 |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3个以上得2分 | 4 |
| （二）电子商务 | 建立有互联网宣传推介模式得1分。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结合得2分 | 3 |
| （三）休闲体验项目 | 有本示范区和本土特色农产品销售得3分。有农业休闲体验项目5—9个得3分，10—15个得4分，15个及以上得5分 | 8 |
| （四）农业资源与农业景观利用 | 依托都市农业资源优势、城郊区位优势、自然风景区、民俗民族风情等禀赋发展休闲农业 | 3 |
| （五）节庆活动 | 经常开展专场活动得1分。每年有连续性节庆活动得2分 | 3 |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 **7** |
|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 1 |
|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 | 1 |
|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 2 |
|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 3 |
|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 **6** |
| （一）品牌建设 |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 2 |
| （二）品牌认证 |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任一项得2分 | 2 |
|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 2 |
| **七、经营与效益** | **15** |
| （一）经营规模 | 经营面积3000亩以上，其中种植规模500亩以下或种养规模250亩以下得1分，种植规模500亩—1000亩（含500亩）或种养规模250亩—500亩（含250亩）得2分，种植规模1000亩及以上或种养规模500亩及以上得3分 | 3 |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国家级或省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 | 3 |
| （三）年经营收入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3000万元（含2000万元）得2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3 |
| （四）接待游客规模 | 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以下得1分，20万人次—30万人次（含20万人次）得2分，30万人次及以上得3分 | 3 |
| （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 2 |
| （六）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对村集体经济有贡献 | 1 |
| **八、产业文化** | **10** |
| （一）主导产业文化 | 展示厅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讲好本地农业品牌故事 | 4 |
| （二）特色乡土文化 | 展示厅150平方米以上，充分挖掘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和历史故事，把文化故事孕育于产地、产业、产品中。充分展现勤劳、勇敢、悠久的农耕文化，以故事沉淀农业文化精神 | 6 |
| 合 计 | 100 |

备注：1.星级分值：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90—100分。

2.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发现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